**新竹市體育會110年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辦理及新竹市110年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實施計畫。
2. **目的：**發掘運動能力卓越選手，參酌選手未來出路訂定訓練計畫表，進行定期且有規律的、長期的系統訓練，養成本市選手優良的品德及認真、負責任的態度，進而提升本市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，進軍國際賽事，為國爭光。
3. 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
4. **主辦單位：**新竹市政府
5. **承辦單位：**新竹市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委員會
6. **協辦單位：**新竹市立體育場
7. **施訓日期：**110年2月1日至11月20日
8. **施訓地點：**新竹市立體育場各場館、新竹市公、私立中小學暨相關單位運動場館與各施訓單位所選適宜場所。
9. **本市輔導施訓種類、對象及經費來源**
10. 施訓種類

110年全中運、全國運舉辦種類及本市重點推展種類

1. 施訓對象

**1.春季培訓站**（約3-4月），人數及天數由本會依據補助經費訂之：

(1)具本年度全中運參賽資格，並獲獎機率較高之選手為主。

(2)最近一屆全國運獲前八名者。

(3)本市全國運重點奪牌項目。

**2.秋季培訓站**（約6-9月），天數及單價由本會依據補助經費訂之：

(1)最近一屆全國運前八名者。

(2)最近一屆獲得全中運前六名者。

(3)最近1年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運動錦標賽或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（最高級組）前六名者。

(4)具潛力選手，由委員會訂之。

**3.全國運賽前集訓**：於賽前舉辦，以入選代表隊成員為主，天數及單價由本會依據補助經費訂之

**4.移地訓練：**

(1) 申請對象：以最近一屆全國運前八名、全中運前八名選手與教練為主。

(2) 申請次數：每一單位每一年度僅得申請一次。

(3) 補助天數：上限15天。

(4) 核銷文件：領據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、訓練日誌及電子檔等各乙份。

1. 經費來源

**1.春季培訓站：**由本會依去年全中運及全國運獲獎成績編列分配（本市重點項目除外）。

**2.秋季培訓站：**由本會依今年全中運、最近一屆全國運、1年內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運動錦標賽或教育部舉辦聯賽

甲級（最高級組）前六名者。

**※以上經費編配由本會另函通知各單項委員會辦理。**

1. **審核程序及原則：如附件一申請期程。**
2. **經費支用原則及核銷：**
	* + - 1. 經費支用應依「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全民體育活動、績優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暨基層訓練站經費支用原則」暨本府相關規定「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體育競賽及移地訓練經費要點」覈實認列。
				2. 經費核銷期程如附件一申請期程內規定辦理核結。
				3. 訓練站經費主要分兩類使用：

**1.選手培訓費**：由本會依照比賽成績分配經費及培訓人數，並由委員會根據可培訓之人數，選擇現役選手進行培訓，每梯次培訓天數30天（原則營養費80元、教練費100元、其餘用於課輔+運科+防護+器材）。

(1)選手營養費：以檢據方式核銷，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予選手；亦不得以辦桌方式辦理核銷，每位選手每天80元，盡量以單人份等營養食品，於培訓期間給予選手補充營養。

(2)運動傷害防護費：依實際所需核定，並以檢據方式核銷。

(3)消耗性器材費：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，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
(4)服裝費：每套以1,000元為限，僅限教練及選手使用。（需檢附簽領單）。

(5)課業輔導費：以鐘點費為原則，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，並檢附課表、單價及鐘點數等資料；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，其餘增能、才藝課程不在補助範圍內。

(6)運動科學支援費：以動作分析、生理檢測等科學檢測為主，依實際所需核定，並以檢據方式核銷。

**2.教練指導費：**由委員會指聘教練認養培訓選手，認養一位選手指導費為100元，以此類推，每位教練最多不得指導超過10位選手。以鐘點費為原則，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，並檢附訓練日誌（含天數、時間及人數等資料），依實際所需核定。

**3.移地訓練**：依「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體育競賽及移地訓練經費要點」辦理。

1. **督導及訪視**
2. 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之績效，本府會得視需要另組成輔導團或派員前往訪視，申請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，並作必要說明，訪視情形作為本會下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之主要依據。
3. 凡未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、執行效益不佳、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，本會得扣其補助款項二成，並停止受理其申請計畫1年。
4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**